

發文機關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	臺證監字第1120403329號
速別	最速件
附件	1、R-1120403329-1
主旨	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1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將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調降至5%，自113年5月10日起施行，請貴公司通知持股超過5%股東注意申報門檻之調降及依規辦理申報，請查照。
說明	<p>一、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修正條文業於112年4月21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5月10日總統令公布，自113年5月10日起施行，將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調降至5%，申報方式將從書面調整為電子化。</p> <p>二、為強化申報義務人及市場參與者對法規修正及電子化申報作業之瞭解，本公司訂於112年12月21日、113年2月22日及113年4月18日以線上直播舉辦3場「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1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會」，議程詳如附件，請轉知持股超過5%股東及相關股務人員參加。宣導會委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12月5日起在證基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點選「專業培訓」項下「專案活動課程專區」之「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1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會」)受理報名作業，額滿為止。若有報名作業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證基會承辦人(02-23575120 李小姐)或本公司股權專線(02-81013014)。</p> <p>三、請貴公司於112年12月7日下午4時前，經由上市公司問卷調查系統回覆是否已通知持股超過5%股東注意申報門檻之調降及依規辦理申報，並留存通知紀錄備查。</p>
正本	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各股務代理機構(均含附件)

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會

議程

時間	議程
14:00~14:30	來賓線上報到
14:30~14:35	致詞
14:35~15:00	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 (25 分鐘)
15:00~15:40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案例說明(40 分鐘)
15:40~16:00	意見交流 Q&A